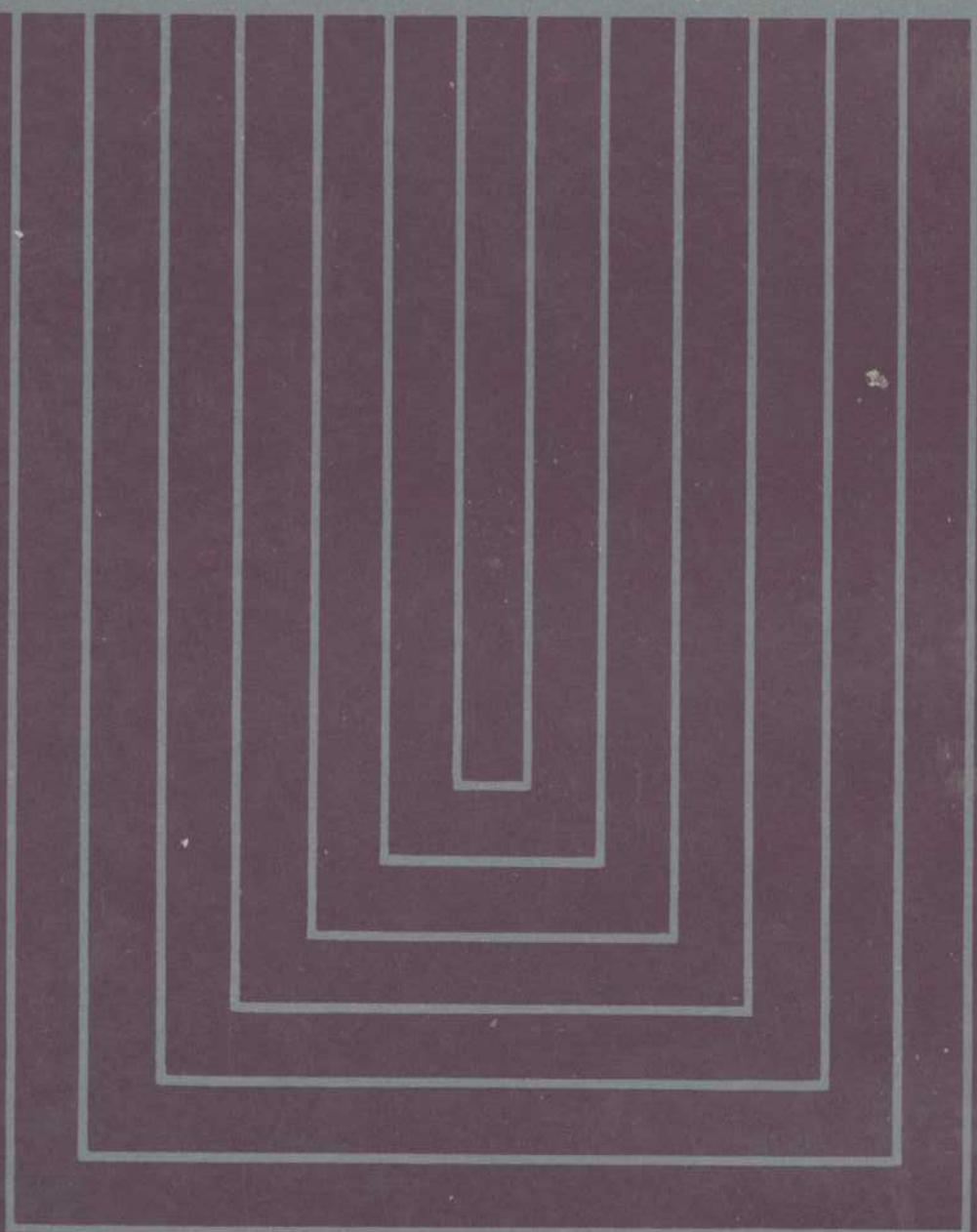


白手挑的戰

中冊

魏銘著



聯經出版社

書叢報日濟經

白手的挑戰

中冊

著 銘 魏

經濟日報叢書

白手的挑戰 中冊

著者 魏

發行人 王

必

出版者 經濟日報

社

立銘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報字〇〇二七號

總經銷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〇〇五五九號

電話：七六八三七〇八號

印刷者

振文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肆拾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第二次印行

C 48011-2

經濟日報出版叢書的話

在全世界工商業發達的國家，都有數不清看不完的經濟性雜誌和書籍，也都有
一家或一家以上的經濟專業性報紙。

「經濟日報」的創辦，一方面固然是由於我們覺得這是新聞事業工作者對於百年建國應盡的責任；一方面更是由於國家經濟發展，對於我們產生了一種「徵召」的要求。我們希望能實現兩個抱負：

爲國家工業化添動力

爲工農商各界作喉舌

實現這兩個抱負的作法是多方面的，從觀念的革新、新知的介紹、現狀的改良作出發點，於發行報紙以外，有很多服務性的工作應該做，出版叢書，便是其中之一。

我們歡迎讀者對本報出版叢書加以指教。

目 錄

滴水穿石記	一
一個人跑接力	一二三
難易一念間	二四七

滴水穿石記

在經濟快速成長的過程中，產業界追求機械化生產，以減少雇用人力，降低成本，已成為一種必然的現象。不過，有些行業，直到現在還是不能用機器代替的，即使將來，也少有此可能。例如鑲鑽戒、影塑模型、繪畫、寫作等，都是最好的例子。

這也就是說，雖然在工業化的社會裏，一切都講求生產效率，但也有些事情是快不得的，必須要「慢工出細貨」。既然有些行業還需要雙手，還需要技巧，那麼，你只要有好的手藝，就不愁沒有工作。尤其對出身貧寒的年輕人來說，這更是一條最穩妥的路。

當然，這一淺顯的道理誰都懂，用不着我來多舌。但我要提醒那些正在學手藝、或想學手藝的窮家子弟們，你想學個手藝混碗飯吃，這個容易，可是，你想靠手藝創立一番事業，就不是簡單的事了。

每年學手藝的青少年，何止千萬，試問有幾個自己做了老板？有幾個成爲企業家？又有幾個在所從事的行業中創出了新技藝？不用說，答案是：少之又少。

何以呢？這就是本章要探討的問題。

首先，我們大家應該了解，有了手藝，並不等於就是有了事業，只能說具備了創業的本錢而已。如果你想有手藝以外的事業發展，還需要具備其他的條件。

其次，有了手藝的人，大都有幾個通病，阻礙了他們的發展，這些通病是：一、蕭規曹隨，不求創新。老師怎麼教，你就怎麼學，學成之後，就一成不變的去應用，變成一個標準的工匠，要一輩子的手藝。二、被優厚的待遇消磨掉了志氣。一個手藝好的工人，老板一定對他很好，年年加薪水，甚至於還分給他一部份股權，年終可以分紅，待

他就像自己人一樣。想想看，在這種情形下，有幾個人會不感動。再加上自己結婚生了孩子，要照顧他們的生活，就更少有人肯捨棄安定的生活，去冒險另求發展了。三、自暴自棄，不求進取。很多學徒出身的人，認為自己註定了要當一輩子的技術工人，腦子從來就沒有想過要創立自己的事業。即使有部份人會想過這個問題，也只是想想而已，很少有人去認真考慮。因爲一想到資金問題，什麼念頭都打消了。

想想也是的，靠賺工錢來興建一座廠房，購置現代化設備，的確是距離太遙遠了，難怪要使他們氣餒。

有了以上這三個原因，不知使多少優秀的技術工人失去奮發上進的心，永遠躲在工作檯上做「黑手」。

請別誤會，我這樣說，並沒有絲毫輕視「黑手」的意思。而是說，如果你有才能做更大更多的事，沒有理由非做一輩子工人不可。這樣做，不但對你自己無益，對社會也是一項損失。

舉個例來說吧，假設你是個雕塑模型的工人，頗有創新的才能，在工作之餘能不斷研究，設計出不少新的樣品，甚至於改進了雕塑的技術，使無數的同業受益。如此一來，不僅你自己生活有了大的改善，也使整個雕塑業分享了你的成果。難到不比做一個普通工人更有意義嗎？如果你因此而擁有自己的工廠，為社會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這不是比給人家做工混過一生更有價值嗎？

誠然，不是所有學手藝出身的人，都能創造自己的事業。如果你的才能只够做個工人，那你就安安分分的替人家工作好了，不必勉強去另謀出路。你有多大胃口，就吃多少飯；有多大才能，就做多大事，這是一點也勉強不了的。即使你靠一點外才，鑽營到一個你不能勝任的工作，總有一天也要顯露原形的。

工業社會的競爭，是自由的、平等的，但對人的才能考驗也是很嚴酷的，不像農業社會那樣，憑着老一輩子的關係，即使生了個無能的子孫，照樣可以把一份家業維持住，甚至於有個能幹的老管家，就可以高枕無憂了。現在這種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們可以

肯定地說，將來所有有成就的人，都必須自己是個才能卓越的人，別想靠幸運、憑關係「混」出點名堂來。

基於這一了解，當你學會手藝，正式出師到社會上工作時，你一定要對自己做一番考量，既不能委屈了自己的才能，也不能高估了。

也許有人要問，用什麼標準來衡量自己呢？怎樣才能知道自己適合做工人，抑是做老板呢？

這不是一個很容易回答的問題，也不是三言兩語能够解說得清楚的。我想，還是請各位自己在下面的故事中去尋求答案吧。

※

※

※

「老板，我可以拿多少工錢？」

「工錢？你是來學手藝，不是來工作，我一天管你三餐飯就是天大的面子了！」

這是皮得森十四歲時，第一次去找工作遇到的情景。「這一幕是我永遠也不會忘記

的，」他回憶着說，「因為我那時已深切體驗到金錢的重要，爲了它我不得不離開我最喜愛的學校生活，不得不去做沒有工錢的工作。」

皮得森（Henry Peterson）是本章故事的主角，於一九〇八年出生於倫敦，幼年喪父，由其母親帶至美國，開始他艱苦的童年生活。

他母親何以要把他帶到美國？這對亨利·皮得森的一生影響至大，需要先加以說明。

事實上，皮得森的性格、志向，都是他母親一手塑造的。當皮得森先生去世時，個性倔強的皮得森太太，一來受不了親友們憐憫同情的眼光；二來她少女時代曾隨家人到過美國，對新大陸的一切留下強烈的印象，認爲青年人要謀求發展，美國要比英國容易得多，所以她不顧一切人的阻撓，毅然帶着幼子來到美國，在世界第一大都市——紐約定居下來。

皮得森太太教育兒子，完全採取的美國方式，自小就培養他獨立自主的精神，在亨

利八歲時，不但已經會自己做早餐，照顧自己，而且已在學校裏兼任清潔工作，開始賺錢。

不用說，這都是他母親一手安排的，一方面是家裏太窮，一方面是想讓兒子深切體驗到金錢的價值。

有一天她領着兒子亨利到學校去見導師，「我想麻煩您，老師，」她說，「能不能在學校裏為亨利安排一個工作？」

「工作？」老師望望只有八歲，而身材矮小的亨利，有點不解地問，「妳的意思是想讓亨利輟學嗎？」

「不，我是說在他放學之後，替他找點零星的工作做。」

「噢，妳是想讓他半工半讀，」老師帶點好笑的神情說，「妳不認為這樣做太早了一點嗎？」

「不，他已經八歲了，我認為應該讓他知道工作的意義了。」

最後，老師當然答應了，雖然他並不贊成這個女人的教育方式，但他抱着一種試驗心理，想看看讓孩子提前工作，對兒童心理會發生些什麼影響。

就在這兩種目的完全不同的情形下，亨利開始了他早期的半工半讀生涯。據他自己回憶，這段生活並沒有留給他多少印象，他只記得每當他領到工錢拿回家時，母親就會給他煎一塊香噴噴的牛排。後來他才知道，他每週做零工的代價，根本就買不到一塊牛排。

隨着他的年齡增加，生活費用也加多了，他母親的工作更加重，身體則愈來愈差。到他十四歲時，他母親終於病倒了。

不得已，亨利只好輟學，正式開始去做工賺錢。他的個子太小，找正式工作不容易，只有做些適合兒童做的小生意，例如上午替人家送麵包、牛奶；下午替主婦們送罐頭；到了夏天，就賣汽水、冰等冷飲。

這樣持續了將近兩年，他母親的病總算好了。於是，這個好強的女人，馬上開始進

行替兒子找工作，其目的是想讓兒子學個手藝，不讓他再做小生意浪費時光。

她這樣做的目的，倒並不是完全爲了「學個手藝好吃飯」，而是她發覺兒子對工藝這方面，有一種特別的天才。

經一位朋友的介紹，她帶着兒子到紐約運河街，去見一家珠寶店的老板。爲了培養兒子的自主精神，一切的交涉都由亨利自己進行，她只站在一旁冷眼旁觀。當亨利聽到老板說他沒有工錢可拿時，他說：「那對不起，我不能在你這裏做學徒。」

「不，」他母親用決斷的語氣插嘴說，「我們接受了，請問卡辛先生，我孩子什麼時候可以來？」

「如果你們願意，我想明天就可以開始了，」珠寶店的老板說，「不過，我有一句話，不得不事先說清楚，珠寶店不跟其他行業一樣，這種工作是需要靈性的。我現在讓他來了，但却不敢保險他是不是適合這一行。」

「如果他不適合這一行，我們當然不會勉強，」皮得森太太說，「但我相信，我的

兒子一定會適合的。」

卡辛把她由上到下打量一遍，彷彿對這個自信心如此強的女人，一點也不了解似的。「我希望他能適合，」他笑着說，「因為我找這樣一個適合的孩子，已有好幾年了。」

兩個大人的談話似乎不太融洽，但亨利的工作就這樣決定了。在回家的路上，他忍不住問母親：「他又不給我工錢，我為什麼要跟他學？」

「因為他會給你一個光明的前途。」他母親語意深長地說。

「前途？」亨利大惑不解地說。

「是的，他是紐約最好的技師之一，如果你能學會他的手藝，甚至於比他的手藝更好，紐約的珠寶業就是你的天下了。」

「他會什麼手藝？」

「鑲鑽戒、首飾。」

在當時亨利的心目中，鑽石、珠寶值錢，他是可以理解的，要說把它鑲一鑲就能賺

大錢，他覺得有點太玄妙了。更使他不明白的是，家裏正急需錢用，母親何以會不計較他的工錢而慨然答應，這個手藝真的如正重要嗎？

「可是，我們現在就需要錢用，」亨利說，「雖道學別的就沒有前途嗎？」

「當然不是，但你最適合這一行，」他母親說，「我是費了很大精神才找上他的，只要他肯教你，我們目前窮一點沒有關係，這種機會，不是隨便可以得到的。」

「可是，我發覺您剛才對他說話，並不怎麼太客氣，難道您不怕他拒絕嗎？」

「人有各式各樣的個性，這種應對上的事，你將來自然會懂。對某種人而言，強調自信，就是爭取好印象的最佳方式。」

「您以前認識他嗎？」

「不認識，但介紹我們來的那位朋友告訴過我，再加上我自己的觀察，我斷定他是屬於這一類型的人。」皮得森太太得意地說，「你如果將來學會了鑲首飾，你一定也要學習去觀人，這對你將來在這一行成名有很大的幫助。」

「母親這句話，可說是我一生的座右銘，」亨利追憶往事時對人們說，「每當和人會晤時，我總要不着痕跡的去研究對方的言談、表情。久而久之，使我發覺人們表露於外型的一切，是他自己最真實的寫照。這對我處人做事來說，的確獲益匪淺。」

不過，就當時的情形而言，一個才十幾歲的孩子，不可能把他母親那句話認真去考慮、實行，而是以後的苦難日子，使他懷着好奇而憤懣的心理，把母親的話當作了試驗品，日久天長，接觸的人多了，心得愈積愈多，竟在這方面悟出一番道理來。

亨利除了學校的同學、老師和親人外，他正式接觸的第一個人是卡辛。這個人對鑽石的常識並不怎麼豐富，但鑲製首飾却是第一流的。他自稱這是「天賦的才能」，是一般人學不來的。

他一開始收留亨利，完全是看朋友的面子，並沒有把他當正式的徒弟，以爲他吃了不少苦頭，過不幾天就會自動不幹了。因此，這個目中無人、說話刻薄的珠寶商人，一開始對亨利特別嚴苛，幾乎到了虐待的程度。